

关于经济体制改革设想的 综合汇报提纲

(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四日)

去年八月六日，紫阳同志在国务院第六次常务会议上部署，组成六个小组，对提高企业素质、利改税、计划、外贸、价格、劳动工资等方面的体制改革，进行专题研究。五个多月来，各小组都相继成立了专门工作班子，经过广泛的调查、讨论，分别提出了改革的初步设想。对一些问题的认识和研究，如宏观经济计划的决策、平衡和管理制度，国营企业的性质、地位和作用，以及注重运用经济杠杆等方面，都深入了一步。有些改革设想已开始具体化了，如利改税、价格体系和工资制度改革，经过测算，提出了必要的数量界限。综合起来看，各小组所提出的改革原则，许多方面是一致的，但在一些重要问题上也存在着明显的不同意见，有些改革措施相互之间还不够衔接协调。目前，各个小组正继续研究、修改完善已有方案。现将几个主要问题和今明两年改革工作的建议，汇报如下：

—

经过初步综合分析，我们认为，经济体制改革，需要着重解决好宏观经济管理，国家与企业的关系，部门、地区、城市管理权限的划分，以及经济杠杆的运用等四个关系全局的重要问题。对这四个问题有了明确的方向和原则，并有一套相互协调、切实可行的改革办法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方案也就好搞了。在这些方面有的问题目前认识还不一致，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。

第一，关于宏观经济管理问题。

加强宏观经济管理，保证国民经济的平衡协调发展，不仅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本质要求，而且是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。大都认为，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必须集中于中央，需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决策程序和决策制度，改进和加强固定资产投资与消费基金的计划管理，完善计划综合平衡和责任制度。

对于如何加强宏观经济管理以及近期的改革步骤，有两种不同意见。

一种认为，在一九九〇年以前，为了给九十年代经济振兴打好基础，重点建设任务很重，要实现财力、物力上的真正平衡是很困难的。从这个实际情况出发，为了保证重点，稳定经济全局，除了要集中更多的财力外，直接分配物资种类的范围要宽一些。生产资料需保留110种左右，生活资料需保留90种左右；直接分配的重要物资的比重也要适当扩大，以同中央承担的任务相适应；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工业产品，从生产、供应到销售，都对企业下达指令性指标。与此相适应，要注意运用经济手段，在计划体制下采用的行政手段和实物分配办法，不可能作大的改革，因而改革的步子不宜过快。

一种认为，在“七五”计划安排中，把重点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是完全正确的。但要为九十年代经济振兴打好基础，一方面在计划安排上，必须坚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平衡的原则，安排重点建设、企业改造和人民生活的改善，特别是要使基本建设规模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安排与国力相适应；另一方面，要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，努力消除生产、流通、基本建设领域的严重浪费现象，扩大财源，增加中央财力的比重，促进发展的良性循环。与此相适应，必须改革宏观经济的管理办法，要强化价值指标和效益指标的管理，加强经济调节手段的运用，对实物指标的管理应作较大的改进。实物平衡的产品种类可由几十种增加到百种以上，但直接分配的范围要缩小，应

仅限于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，近期内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计划分配的范围，都应比目前实际分配的种类有所减少。直接掌握分配重要物资的比重，应当严格按照保证重点建设和重点任务的需要来确定，根据不同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。同时，改变国家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方法，除石油、木材等极少数产品可继续下达指令性生产和供货指标以外，对其他需要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的，可改为向供方下达供货指标，向需方下达订货指标，由供需双方签订合同，作为指令性任务完成，以利于真正实现产供销的紧密衔接。

我们认为，要为九十年代的经济振兴打好基础，使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足够的后劲，抓重点建设是非常必要的，但要真正达到这个目的，还必须把经济关系理顺。为此，必须坚持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，继续调整、改善重大比例关系。在此基础上，加快体制改革的步伐，特别是价格、税收、计划体制的改革，以提高经济效益，实现经济活动的良性循环。在把宏观经济管好的同时，为把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放活创造必要的条件。这样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才有动力和后劲，重点建设也才能得到切实的保证。因此，我们倾向于上述后一种设想。

第二，关于国家与企业的关系问题。

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，使企业摆脱不合理的束缚，充分调动其生产经营的积极性，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出发点。各个方案，对要扩大企业自主权，按照企业的不同类型实行不同的管理形式和经营方式，使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同经营成果恰当地挂起钩来，这些方面是基本一致的。但是，对于国营企业的性质、地位以及具体能够放活到什么程度，存在着三种看法。

一种意见认为，国营企业在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，有经营管理自主权，但企业不能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，也不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。企业自主权太大，会冲击国家计划，甚至会导致全民所有制性质的改变。因此，除规

资 模很小的企业外，其他大量企业只能实行盈亏责任制，不能自负
接 盈亏。与此相适应，企业的职工人数、工资总额和奖金限额，须
任 由国家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予以确定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，
国 职工不发奖金，扣发领导干部一定比例的基本工资。所有国营企
可 业的厂长、经理，均由国家任免。

生 第二种意见认为，国营企业在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与上交税
， 利任务的前提下，应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，有独立的生产经营
供 自主权和独立的经济利益。除铁路、交通、航空、邮电等公用事
业单位实行经济责任制外，其他大中小型企业，都可以实行自负
经济 盈亏。自负盈亏是企业经营的高级形式。对于规模小、资金少的
达 企业，还可以实行国家所有，职工集体承包、租赁经营，或采取
齐 分期偿还的办法，转为集体企业。与此相适应，对实行自负盈亏
决 的大中小型企业，国家只下达部分指令性计划，其余的生产经营
体 活动由企业自主决定。职工工资、津贴、奖金和福利费总额同企
高 业经营成果挂钩，上下浮动。企业发生亏损，减发领导干部和职
经 工的基本工资，直至发给基本生活费。不能维持的，予以关停，
时， 职工生活由社会救济。企业厂长、经理由职工选举、推荐，报主
国 管部门任命。

正。 第三种意见认为，国营企业在完成国家规定任务的前提下，
充 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，它应该具有必要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
。 与其经营成果相联系的经济利益。大型企业、少数重要的中型企
各 业以及公用事业企业，可实行盈亏责任制，对其生产的关系国计
同 民生的重要产品，实行指令性计划，职工工资总额与企业经营成
恰 果挂钩，部分浮动。厂长、经理由国家任免。一般中型企业和小
当 型企业，可实行一定条件下的自负盈亏，主要实行指导性计划，
的 必要时可指定供货或优先订货。职工收入与企业经营成果挂钩，
性 上下浮动。厂长、经理由职工选举或招聘，报主管部门任命。规
模很小的国营企业，可实行职工集体承包、租赁经营，主要实行
和 市场调节，职工收入由企业自行决定。

上述三种意见，对于非盈利性质的公用事业企业实行盈亏责任制，对承包和租赁经营的小企业实行自负盈亏，基本上是一致的。关键是大量的大中小企业怎么办？我们认为，大型骨干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，应主要按照国家计划规定的任务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，宜实行盈亏责任制。如果把这部分企业也完全放开，难以保证国家重要经济决策的实现和经济全局的稳定。至于众多的中小型企业，可以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，主要根据市场需要和企业的实际情况，由企业自行决定生产经营，实行自负盈亏。经营好的，企业利益和职工收入可以相应增加，经营亏损，由企业和职工负责，直至倒闭。只有这样，才能改变企业吃“大锅饭”的局面，提高企业的素质。这部分中小型企业，生产资料包括企业用自有资金新增的固定资产，仍属国家所有，厂长、经理要报经上级任命，对其生产经营活动，国家除了通过政策和经济手段进行有效的指导和调节以外，必要时还可直接下达指令性供货任务。因此，这些企业是不会改变全民所有制性质和脱离国家计划轨道的。

关于国营企业的考核，我们同意计划体制改革方案中提出的办法，对实行盈亏责任制的企业，采用四项指标，即净产值（或销售额）增长率、资金利税率、以净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和完成指令性计划的情况。对实行自负盈亏的企业，不下达考核指标，一般可用前三个指标进行评价。

国营企业内部的领导体制，都可实行厂长、经理负责制。党委主要是做好政治思想工作，发挥保证监督作用。

第三，关于部门、地区和城市的管理权限问题。

我国国土辽阔，企业众多，经济发展不平衡，部门、地区和城市作为国民经济管理的中间层次是必不可少的。如何确定它们的经济职能和管理权限，对能否实现对宏观经济的有效管理，能否把企业的生产经营真正搞活，是一个十分关键的、也是长期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。在这个问题上，各方面认识很不一致。

一种意见认为，国民经济应以部门为主管理，要扩大部门管经济的实权。大型企业基本上收归部门直接管理，本行业发展的需要的投资和物资，由国家切块给部门掌握和分配，本行业主要企业的产供销和内外贸活动，由部门组织和安排。

一种意见认为，国民经济应以地方为主管理，要扩大省、市、自治区管理经济的实权。除铁路、邮电、民航等行业以外，中央各部门基本上不管企业，由地方管理，省、市、自治区应当拥有统筹安排本省区经济发展的权力。

还有一种意见认为，部门、地方和城市都是代表国家管理经济的，不是经济活动的直接承担者。它们对具体经济事务的管理应减少，要从主要管企业的人财物、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，转为对全行业企业和全地区经济活动搞好规划、指导、协调、服务和监督。与此同时，充分发挥城市、特别是大中城市组织经济的作用。除铁路、邮电、航空、电力等行业和少数大型骨干企业由中央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外，其他企业在大部分地区应主要由所在城市就地就近进行指导、协调和管理。以城市为依托进行企业的改组联合，建立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，建立物资和商品的批发、购销市场，使城市真正成为生产、流通、金融、科技和信息中心，并逐步形成以城市为中心的不同类型的经济区和经济网络。

上述三种意见分歧的实质，是要不要改革现行按行政部门、行政地区层层安排和扩大指令性计划范围，层层切块分配投资和物资，层层有权指令商业收购、银行贷款、减免税收的经济计划管理体制。这种体制不改变，部门、地区都各自直接指挥一部分企业的产供销，各自掌握一块投资和物资的分配权，在生产、流通、建设、科研、引进等各项工作中必然自成体系，互相分割，对上妨碍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，对下把企业捆得很死，很难实现把该管的管住、该活的放开，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也不可能真正建立起来。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应当坚持上下两头实一些、中间适当虚一些的原则，即重大经济计划决

策和综合平衡权集中于中央,对重点建设、重点任务所需的投资和物资,可直接安排到项目或企业,大量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,由企业自主安排。专业部门要精简合并,向综合性的大部门发展,企业要进行改组联合,组成各种类型的经济联合体。部门除了管理少数大公司,地区除了管理部分地区性的建设以外,主要是搞好行业规划和区域规划,制定经济技术政策,提供信息,加强对企业的指导、服务,发挥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纽带作用。这样,就有可能按照政企分工、经济合理的原则,发展企业间的横向联系,逐步走出一条以城市为中心组织经济活动的路子来。

第四,关于经济调节手段的运用问题。

重视运用经济杠杆,改革不合理的价格、税收、信贷和工资制度等,不仅是加强宏观管理、搞活微观经济的必要条件,而且已成为当前理顺经济关系的关键问题。对此,各个小组都作了研究,利改税小组已向财经领导小组和国务院作了汇报,目前正在拟定实施方案。对价格和工资制度,大家都认为应当改革,但对改革的步子和具体办法,存在着不同看法。

关于价格体系的改革有三种设想:

一种是,在保持目前价格总水平的前提下,实行中间不动,两头调整的办法,即把价格过高的适当调低,价格过低的适当调高。

一种是,对煤炭价格略加调整,主要由国家实行特殊的补贴政策。在此前提下,调整其它行业的价格,使大多数工业产品价格趋于合理,避免煤炭大幅度调价对价格总水平的冲击。

另一种是,以解决能源等采掘工业产品价格偏低的问题为中心,调整工业品的出厂价;以解决物价补贴过多的问题为中心,调整消费品零售价;以解决粮价偏低问题为中心,调整农产品收购价。具体改革办法,可以把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价格分阶段进行改革,各个阶段有所侧重,生产资料价格可先大调整,后小调整;生活资料价格可先迈小步,后迈大步。

我们认为，现行工业品的价格大都是六十年代初确定的。二十多年来，随着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，采掘工业产品单位成本增加，价格背离价值的现象非常严重，需要调高的产品往往多面广，可能调低的产品为数有限。因此，按第一种意见要在价格总水平不动的前提下，把价格调整合理是不可能的。按第二种意见，如果原材料、加工工业产品价格总水平都基本不动，不利于国家发展煤炭生产和补贴煤炭亏损的资金没有来源，而且，由煤价偏低的问题不解决，煤炭使用严重浪费、能源交通紧张、重工业盲目发展，生产结构很不合理的状况也难以改变。第三种意见改革的路子是对的，要理顺经济关系，非走这一步不可。至于能源等采掘工业产品的作价办法和提价的具体幅度，以近期内怎么调整，可以作进一步的测算研究。这样做，虽然步伐大一点，有一定的风险，但只要做好充分的论证、测算和扎扎实实的准备工作，并分步加以实施，经济上是有可能承受的。如采取慢步小调的办法，会把时间拖得很长，整个社会生产很难实现合理循环，九十年代的经济振兴将受到严重的影响。

关于工资制度的改革，主要研究了四个问题：

一是工资增长与经济增长的比例问题。有两种意见，一种是工资总额与国民收入递增速度的比例为 $1:1$ 或 $0.95:1$ ，职工平均工资与工业劳动生产率递增速度的比例为 $0.7:1$ 或 $0.64:1$ 。这样，到2000年，职工平均工资可提高1倍或0.89倍，大体上达到十二大提出的人均收入成倍增长的目标。另一种意见认为，今后二十年人均收入增长一倍，是就全国平均水平来讲的，由于农民收入的增长将高于一倍，因而职工收入不能成倍增长。工资总额与国民收入递增速度的比例应为 $0.8:1$ ，职工平均工资与工业劳动生产率递增速度的比例应为 $0.5:1$ 。

二是工资与企业经营成果挂钩问题。一种意见认为，工资总额增长主要与企业上交税利挂钩。可按行业平均利润率为标准，确定挂钩比例。另一种意见主张，工资总额增长与企业净资产

值的增长挂钩。还有一种意见主张，工资总额增长应与工资、资金综合利润率挂钩，以促使企业要增加工资，不但必须增加盈利，而且要努力节约资金和劳动力的使用。

三是工资与职工劳动贡献挂钩问题。一种意见认为，企业工人继续实行等级工资制，对工资等级标准适当调整，使技术等级与工资等级衔接起来，实行小级差、多等级的办法。一种意见认为，应实行工资分解法，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，分为基础工资、年功工资、岗位（职务）工资和活工资。

四是工资与物价挂钩问题。一种主张“外挂”，即按物价上涨指数相应提高工资水平。一种主张“内挂”，即在安排工资计划增长时，参考生活费指数。一种主张一般情况下不挂，只在国家大幅度调整价格时，考虑物价因素而适当增加工资。

我们认为，关于工资增长与经济增长应保持什么比例，是直接关系广大职工积极性和宏观经济平衡的大事。比例过高，会影响必要的生产建设，最终也会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；比例过低，不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，不能全面实现十二大规定的目标。初步测算，按前一种意见的低方案，到2000年职工平均收入增加0.89倍，积累率可达到29%；按后一种意见，到2000年职工平均收入只能增加约0.6倍，积累率将提高到32%左右。看来，后一种意见设想的职工收入增长幅度偏低，积累率过高，有必要作进一步测算和研究。关于职工工资与企业经营成果挂钩的办法，可在广泛征求意见以后，结合企业的不同经营方式确定。至于工资与职工劳动贡献挂钩问题，我们认为实行工资分解办法，有利于较好地发挥工资的杠杆作用，但目前平均工资水平太低，难以实行，可考虑在经过价格调整，把大部分补贴打入工资，提高了工资水平以后再研究。工资与物价的关系，我们原则上同意“内挂”的办法。

为了发展当前的大好形势，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，今后两年要围绕以理顺经济关系、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，加快改革步伐，在一些方面要有所突破。为此，计划安排与体制改革应结合起来考虑。要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，适当控制货币发行，明年的基本建设投资，可否基本上不再增加，新增加的财政收入，主要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价格体系改革的后备，必须新上的重点项目所需投资，有的可在现有规模内部调剂，有的可以利用外资。这样，对重点建设不会有什么大的影响，但由于通过改革，较快地理顺了经济关系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，从整个“七五”期间和九十年代经济发展来看，重点建设会更有保证，经济发展更有后劲，对全局是有利的。今明两年改革的内容主要是：

第一、调整生产资料价格，全面改革税制。

当前，要理顺经济关系，必须重视和运用价值规律，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。第一步怎么跨，可以有三种考虑：一种是以提高工业产品价格为中心，先调整生产资料价格；一种是以解决农产品价格倒挂和补贴过多为中心，先调整消费品价格；一种是做好充分准备以后，生产资料、消费品价格一起动。权衡起来，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价格一起动，好处是能够一次解决问题，但震动会太大，经济能力可能承受不了。先调整消费资料价格，有利于搞活城乡流通，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，但国家必须拿出较多的钱来提高职工工资，近期内还缺乏这种条件。比较起来，先动生产资料价格较为可行，提价金额绝大部分可在企业之间消化，国家财政补贴不会太多，对市场和人民生活不会有大的震动，而且由于价格合理了，有利于推动企业经济核算和提高经济效益。目前，价格很乱，许多产品往往一物多价，这种局面已难于继续下去。因此，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，实际是经济上的一

种拨乱反正。

至于如何调整生产资料价格，国务院价格中心已提出原则设想。在能源等采掘工业产品提价以后，原材料和加工工业产品利润率仍在6%以上，或者通过减免税收能保持一定利润率的，可维持现有价格不动，减免税后仍然亏损和利润率过低的，允许少量提价。同时，国家通过征收资源税的办法集中一部分财力，用于补偿减免的税收。因此，我们倾向于第一步先进行生产资料价格的调整。具体改革方案请价格小组进一步研究测算。消费品价格可先进行一些有升有降的调整，待条件成熟以后，“七五”期间再全面调整。

利改税的第二步，按原定部署于今年下半年全面推行。但据财政部反映，准备工作可能来不及。如果要推迟到明年改革，就可以同生产资料价格的调整同步进行。这样，有利于合理分配企业的利益，稳定国家与企业的关系，减少价格调整对企业的冲击，更好地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。这个设想定下来以后，从现在起，利改税小组和价格小组，就应结合起来共同测算改革的方案。

假若生产资料价格明年还不能调整，利改税的第二步就应当争取尽可能提前出台。

在全面税制改革的基础上，可以准备，按照划分税种的办法，划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收入，进行财政体制改革。

第二，努力提高企业素质，抓紧调整改组、技术改造和企业经营方式改革。

全面实行利改税和调整生产资料价格以后，增加了企业的压力和活力，必须相应加快企业体制改革的步伐。

要把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，放在战略位置上来抓。搞好行业调整改组规划，特别是机械、电子、轻工、化工等行业，要由计、经委牵头，组成跨部门的小组来进行这项工作。争取今明两年内，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中心和以城市为依托的企业

联合取得显著成效。对现有重复的、多层次的行政性公司进行整顿改组，有的撤消，有条件的改为企业性公司。要根据行业不同情况，尽快制定提高折旧率、减免税收、给以优惠贷款的体办法，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。

继续推行企业的不同经营方式，对国营小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，普遍实行税后自负盈亏制度，选择部分中型企业进行税后自负盈亏的试点。与此相适应，要改进国家（包括部门、地方）中小企业实物计划指标的管理办法，按照缩小计划分配范围的则，研究确定生产资料和工业消费品计划管理的目录。

尽快制定和颁布对发放奖金征收超额累进税的办法，并从今开始实行。工资改革方案确定以后，从明年起，经过批准可在经济效益好、能够坚持自费改革的企业中试点。进一步推行多种工形式，选择少数城市进行社会劳动保险试点。

尽快颁布工厂法，今年开始选择若干不同规模的企业，进行厂长负责制试点，明年分期分批在国营企业中普遍推行。

第三、加快流通体制改革，进一步把城乡经济搞活。当前，能否把流通搞活，是进一步发展商品生产的关键问题。如果不加快流通体制的改革，势必窒息农村生产，影响大好形势的发展。

今明两年，要把供销社普遍办成真正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，充分地发挥其在农村商品流通中的特有作用；积极发展农民的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。在大中城市普遍建立生产资料、日用工业品和副产品的批发市场和交易中心，纳入城市建设规划，给大批农副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，提供必要的交易场所，使农村困难的状况有显著好转。按照专业划细和减少层次的原则，进行商业批发机构的调整。建议农村流通体制改革研究小组商业部，尽快拿出城乡流通体制改革的方案，于明年付诸实

物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，于明年付诸实

物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，各方面的意见很不一致，建议成立一个

跨部门的小组、按照平衡范围宽一些，分配范围小一些，重点建设所需要的重要物资统一组织供应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物资尽量放活和按照商业化经营的原则，尽快提出改革的具体方案。

外贸体制，今年上半年进一步修改并提出具体改革方案，当前着重贯彻落实一九八三年国务院二〇三号文件精神，及时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新问题，并搞好冶金、汽车两个外贸公司技贸结合的试点。

第四、改革基本建设管理体制，切实提高投资效益。

近几年，基本建设单位投资大幅度增加，浪费非常严重。据国家统计局对一九八一、一九八二两年建成投产的一百四十二个大中型项目调查，有四十八个项目根本没有概算，有概算的九十四个项目投资平均超过概算百分之三十二；有五十二个项目根本没有计划工期，有计划工期的九十个项目八十二个项目平均工期比计划延长一倍多；半数项目投产后生产能力不能正常发挥，近五分之一的项目投产后亏损。这种状况不改变，投资越多浪费越大，重点建设难以保证，提高投资效益就成为一句空话。为此，必须尽快改革基本建设管理体制，迅速恢复基本建设委员会，对重点建设所需要的资金和物资，不再按部门、地区切块分配，改为按照国家计划安排，统一由建委组织建设，广泛推行投资包干和工程承包办法，从项目的提出、论证，到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等各个环节，都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和奖惩办法。此事宜早不宜迟。有关方面应于今年内提出具体改革方案，明年开始实行。

第五、发挥中心城市作用，扩大城市综合改革试点。

总结重庆、常州、沙市改革试点的经验，进一步明确城市综合改革的方向，主要是充分发挥城市的生产、流通、信息中心的作用。今明两年内，一是要在行业规划指导下，组织好城市内和跨城市的企业改组联合，二是以城市为依托，合理组织物资供应和商品流通，搞好城乡交流，逐步形成经济网络。

为了给城市经济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，除重庆外，可再选择一个沿海口岸城市，如大连、青岛实行计划单列。在有条件的省、市，可以选择一、两个大中城市，作为省的试点单位，进行综合改革试点。

要总结经济区的经验，除搞好上海、山西、东北和三线等几个经济区的规划工作外，应再选择一、两个地区进行区域发展规划工作。在有条件的省、区，也可以组织省内经济区的试验。

为“七五”期间逐步展开全面体制改革，要进一步搞好体制改革的规划工作和准备工作。建议：

- 1、在中央财经小组领导下，由体改委会同有关部门，在各小组提出的初步设想基础上，研究拟定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。为了使体制改革同“七五”计划更好地衔接起来，还可以考虑，在财经小组领导下，成立一个专门班子，统一拟定并提出“七五”计划和体制改革方案的轮廓设想。具体工作仍由有关部门和小组进行研究。

- 2、各个改革小组可按照统一的指导思想和配套协调的要求，进一步研究论证、修改完善各专项改革方案，提出必要的数量界限和“七五”期间的具体实施意见。

- 3、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，在适当时机可考虑进一步改革国家机构，主要是将各专业部门改为综合性的大部门，把工作重点转到加强行业管理上来，主要搞好规划、协调、服务和监督。

- 4、要加快干部培训工作。建议各有关大中专院校，增设经济管理专业，扩大招生名额；在各地的财经院校、工科院校、党校和干部学校中，开设经济管理干部培训班，把各专业主管部门和局的部分干部，经过培训以后，尽快充实到价格、税收、银行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中去。

以上汇报，特别是今明两年体制改革的意见，是否可行，请指示。

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